## 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申訴評議會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列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會議」陳述意見，特委任 先生（小姐）為代理人，該代理人並 □有 □無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所定，得撤回本案申訴之特別授權。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委任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所：

受任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